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邵耀賢
電話：02-7736-7914
Email：shao02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44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監理所來文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為確保各級學校租(使)用遊覽車出遊之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107年3月22日北監運字第10700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安排之行程不可有早出晚歸及趕行程之狀況發生，以避免發生超工時及行車超速之情事。
- 三、規劃之行程不可讓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超過10小時，且駕車4小時應休息30分鐘以上，請審慎檢視行程之合理性。
- 四、另每日租(使)用遊覽車不可超過12小時，起迄時間應再寬估計算往返停車場至報到地點的車程時間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